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4 号），现就贵所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事项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2%，2019 年占比为 498%，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67 亿元。请说明：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显著上升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螳螂、洪涛股份、广田股份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1%、56%，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结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及变动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请说明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的具体定义，你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上述组合划分的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3）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账面余额为 28.29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6.46%，计提坏账准备 1.41 亿元，计提比例仅为 5%。请说明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并结合合同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准备核销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4）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建筑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和信用风险特征，将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其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

建筑装饰行业公司通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最小的收入计量单元，按单个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陆续确认收入、逐步确认应收账款并进行过程结算（实质系临时性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进行最终决算和结算，即建筑装饰行业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紧密相连，具有阶段性的特征，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特征在合同履行的在建、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存在明显差异，尚在合同期、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与已经决算项目应收账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如广田集团、江河集团、美芝股份、亚厦股份、全筑股份等，均对应收账款在施工合同不同履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进行了划分，划分为单项计提、合同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未到期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等不同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以充分地反映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我们统计了 2020 年末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期应收账款组合和信用期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应收账款	广田集团	江河集团	美芝股份	亚厦股份	全筑股份	弘高创意
应收进度款项-信用期内	1.84					
应收结算款项-信用期内	3.97					

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管理层划分应收款项组合类别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法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我们统计了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综合坏账比例：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综合坏账比例（%）
广田集团	22.55
江河集团	14.46
美芝股份	20.01
亚厦股份	22.06
全筑股份	13.14
金螳螂	12.62
洪涛股份	23.04
柯利达	11.32
奇信股份	38.53
建艺集团	18.27
瑞和股份	45.42
宝鹰股份	25.06
名雕股份	29.25
名家汇	23.46
平均比例	22.80

上述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综合坏账比例，最高值为 45.42%，最低值为 11.32%，平均值为 22.80%，2020 年末弘高创意应收账款综合坏账比例为 26.15%，高于平均值。

（3）执行函证程序，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判断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我们统计了弘高创意重要子公司弘高装饰及弘高设计最近三年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8 年期后回款占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9.42%，2019 年期后回款占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97%，2020 年期后回款占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18%。2018 年、2019 年期后回款平均比例为 18.19%，2020 年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是数据统计口径的影响，2020 年期后回款为 2021 年 1-5 月数据，2018 年期后回款为 2019 年 1-12 月数据，2019 年期后回款为 2020 年 1-12 月数据。

(6) 检查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是合理的，具有行业一致性。

事项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子公司弘高装饰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涉及金额 2.27 亿元。此外，你公司在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其他”部分披露“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同时，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3,312 万元。请说明：

(1) 截至回函日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对涉诉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及合规性。

(2) 你公司近三年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频率及费用，售后维修的会计核算方式，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规性。

(3) 保函类型、形成背景及未结清原因，你对未结清保函的会计核算方式，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弘高创意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上述事项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诉讼事项台账及其他诉讼资料，询问管理层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管理层对与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判断涉及诉讼事项存在

预计损失的可能性，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末，弘高创意的孙公司弘高装饰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及诉讼标的总额 2.27 亿元，均为与供应商合同纠纷所致，涉诉供应商欠款已经在工程施工、成本费用以及相应的应付账款中计量、列支，已在各会计期间进行了记录及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的孙公司弘高装饰涉诉相关事项，供应商诉求主要是材料款，在涉及诉讼结果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已经在工程施工、成本费用及预计的应付工程款中计量。

3、询问管理层关于工程项目售后质量维修相关事项的形成过程，检查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工程项目售后质量维修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情况，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具有行业一致性。

我们了解到，弘高装饰所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质保期一般为 2 年，多数项目在竣工后签署质量维修合同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弘高创意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售后质量维修支出，原因是根据弘高装饰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质保期内的维修支出，将由供应商进行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弘高创意与工程项目售后质量维修相关的事项，未能同时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管理层对于售后维修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另外，我们查询了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金螳螂、洪涛股份、广田集团、江河集团、亚厦股份、全筑股份等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其披露因售后质量维修事项而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管理层对于售后维修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具有行业一致性。

4、询问管理层开具保函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了解保函的开具及收回过程，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我们了解到，弘高创意根据不同施工项目情况，按照业主要求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作为其履行合同约定的担保措施，此类保函通常期限较短，且弘高创意基于项目管理经验，判断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性很低，开具此类保函预计不会产生担保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弘高创意与开具保函相关的事项，未能同时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管理层对于与开具保函相关的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检查附注中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弘高创意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 7、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因素，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税所得的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弘高创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原因，判断管理层对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和判断是否合理，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检查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0 年末，弘高创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主要是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弘高创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项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例（%）
应收账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868,439,985.57	217,109,996.39	93.24
其他应收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7,807,105.64	4,451,776.41	1.91
合同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45,129,924.91	11,282,481.23	4.85
合计	931,377,016.12	232,844,254.03	100.00

由应收账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 93%，因此应收账款暂时性差异的变化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了解到，弘高创意管理层已经高度认识工程欠款影响公司流动性以及面对的财务风险，未来期间将着手加大力度清欠工程欠款。第一，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加强工程项目进度款的催收，重点针对账期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项目结算，加快工程项目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的水平；第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控制成本，以促使项目款项及时收回及支付，顺利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付；第三，作为装饰行业的管理型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权衡上下游资金及业务链关系，疏通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渠道，采取灵活实效的结算方式降低应收工程款的规模，降低负债率以及提高营运比率。同时，公司拟采取诸如项目转让、债权债务互抵、代付结算、以资抵债、让利结算、积极起诉等多种方式降低应收账款规模。

我们了解到，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开发优质项目资源，并引进装饰行业战略合作方。目前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基础性投资、公共服务设施投资以及房地产投资将会平稳发展，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及公司对工程项目承接的持续优化，预计未来期间公司订单数量和签约金额将逐渐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预计未来期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亦将逐渐增加。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加强工程项目结算等方式，同时随着签约项目增加，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预计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未来期间将很可能转回，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将逐渐增加，预计未来期间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检查附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弘高创意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 11、2014 年度，你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完成对弘高设计 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因 2016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你公司补偿股份 13,920.39 万股，补偿现金 1,392.04 万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已履约完毕，股份补偿尚未履行，且弘高慧目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请说明：

(1) 弘高慧目破产清算对履行股份补偿承诺的影响，你是否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梳理 2016 年以来你公司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调整情况，并结合弘高慧目被破产清算、股份被司法冻结等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查阅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北京弘高

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等公开信息：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三项议案，以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工程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以一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弘高慧目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306.8429 万股和弘高中太应补偿的公司股份 296.6049 万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603.4478 万股并予以注销。

2016 年 6 月，弘高创意对回购公司股份 603.4478 万股进行了会计处理，借记实收资本 6,034,478.00 元，贷记库存现金 1.00 元，贷记资本公积 6,034,477.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销售流通股	258,721,709	62.68%	6,034,478	252,687,231	62.13%
首发机构类限售股	248,377,663	60.18%	6,034,478	248,377,663	59.59%
高管锁定股	10,344,046	2.51%	0	10,344,046	2.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012,376	37.32%	0	154,012,376	37.87%
总股本	412,734,085	100%	6,034,478	406,699,607	100%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业绩补偿需回购注销股份、返还现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晓蕊签署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金额分别为 139,203,893 股、13,920,390 元，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2017 年 11 月，弘高创意收到弘高慧目返还的现金，借记银行存款 2,078,281.82 元，借记银行存款 5,000,000.00 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078,281.82 元。

根据《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由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持有弘高创意的股份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导致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因此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弘高创意未进行会计处理。

2018 年 12 月，对于弘高中太应返还的现金，弘高创意借记其他应收款 6,842,109.31 元，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842,109.31 元；2019 年 5 月，弘高创意的子公司弘高设计收到了弘高中太返还的现金共计 6,842,109.31 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补偿的现金已补偿完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持有弘高创意的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 1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89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包括应收对象名称、具体的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预计收回时

间等），并自查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高创意应收关联方款项 890 万元，均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其中：应收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490 万元，应收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应收金鑫 100 万元。

2、弘高创意的子公司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弘高创意持股比例为 60%，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金鑫持股比例 10%。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弘高创意、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金鑫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创意已经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 200 万元，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金鑫均未实际出资，该部分未出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3、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设计”）的子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弘高设计出资 10 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弘高设计、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设计及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均未对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实际出资，该部分未出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以上均视同关联方。

在确定关联方关系时，母子公司是一个整体。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可以认为是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方，但在集团合并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时，当该少数股东与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该组成部分（即该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重要性原则，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考虑，我们认为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金鑫属于弘高创意的关联方。

由于应收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金鑫的款项，属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出资款，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财务资助。

4、弘高创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进行了披露：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资 10 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增资 490 万元。增资后，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2016 年 11 月 8 日，弘高创意发布《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为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拟与智众伟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金鑫共同成立公司，其中弘高创意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0%股权；智众伟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 30%股权；自然人金鑫认缴 100 万元，持有 10%股权。该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提供 BIM+VR 虚拟化服务及 VR/MR 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技术开发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楼二层（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经营范围：互联网、工业自动化、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数据处理，建筑设计（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综上，我们认为弘高创意相关会计处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 14、年报显示，你公司将被司法冻结的受限资金列报为银行存款。请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

弘高创意的孙公司弘高装饰因与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被人民法院冻结，该部分银行存款使用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弘高装饰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核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螳螂、洪涛股份、美芝股份、柯利达、奇信股份、建艺集团、瑞和股份、宝鹰股份等，均披露了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而被司法冻结的金额，相关披露表述如下：

金螳螂：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316,061,411.05 元，诉讼冻结金额为 16,564,171.89 元；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为 965,388,644.75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为 126,167,670.25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6,820,776.65 元。除此之外，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洪涛股份：期末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为 80,652,518.57 元，系诉讼及业务冻结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806,424,645.54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050,455.29 元，银行贷款保证金 253,774,190.25 元，履约保证金 2,600,000.00 元。使用不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系第三方收款平台资金 7,153.50 元。

美芝股份：期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15,239,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01,767.29 元；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 3,584,755.45 元；三方监管账户结存的利息金额为 2,182.41 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5,589,511.16 元，保函保证金为 3,0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542,810.13 元。

柯利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冻结余额 65,331,404.01 元，其中因施工合同纠纷被冻结人民币 55,331,404.01 元，银行借款风险金 10,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898,449.84 元，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49,511.00 元，保函保证金 2,531,315.2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7,623.57 元。由于使用受到限制，上述款项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奇信股份：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2,813,081.18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 42,803,884.63 元及电商平台余额 9,196.55 元。期末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38,912,212.37 元。除其他货币资金 42,803,884.63 元及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38,912,212.37 元外，期末货币资金无变现有限制、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建艺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 295,100,822.45 元系银行借款保证金，10,957,763.73 元系保函保证金，2,556,672.23 元系农民工保障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7,721,756.90 元处于冻结状态中，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瑞和股份：期末银行存款存在 11,381,182.74 元系公司被法院冻结资金，存

在 5,625,885.39 元系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46,070,311.07 元系公司开立商业汇票以及保函等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上述资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另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鹰股份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票据保证金 981,270,285.82 元，定期存单质押 89,0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0,826,707.24 元，法院冻结资金 15,446,117.3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鹰股份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的货币资金为 1,151,096,993.06 元，据上分析，法院冻结资金 15,446,117.34 元即在银行存款中列示。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司法冻结银行存款的列报和披露情况看，我们认为弘高创意对司法冻结银行存款的列报和披露具有行业一致性。

因此，我们认为弘高创意将被司法冻结的受限资金列报为银行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差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9 日